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国内外从事摩擦学的研究人员提供研究课题经费，批准的课题原则上应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

(2) 本实验室课题实行“基金制”管理办法。课题基金主要由中科院拨款，实验室根据学科发展方向和工作条件，定期公布选题指南，面向国内外接受课题申请。

(3) 本实验室择优支持四十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并相应地设立实验室主任青年基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评审后确定。

第二条 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1) 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或方法学研究课题；

(2) 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

行，其费用凭开具本实验室名称的发票核销。本实验室将按照不超过各批准课题年预算经费的 30% 拨入被批准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以支付该课题本年度在所在单位进行研究时的相关费用。每年年底前课题申请者应书面向室主任报告对所拨经费使用的清单。

第五条 测试设备研究课题或含有设备研制的课题，对本实验室已同意整机或大部分机件委托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进行加工，而年度所拨经费支付困难者，可凭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提出申请，经本实验室批准后，有本实验室直接向收款单位支付，但总金额不得超过课题原年度预算经费的总金额。

第六条 学术活动费由室统一掌握使用，包括：

(1) 由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国内外科学考察调研费用；

(2) 由重点实验室组织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评审鉴定和会议费用；

(3) 各课题经室主任批准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评审鉴定和会议费用；

(4)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费用。

第七条 全室性的科研开支，包括：

(1) 本室仪器设备维修费；

(2) 必要的实验室改装费;

(3) 本室仪器设备常用消耗材料费用。

第八条 室主任掌握的机动费主要用于对各类经费起调节使用。本规定所列各项费用中有少量缺额时,室主任可以在从严掌握的原则下酌情给予适当的追补经费,并提交下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此外,室主任掌握的机动费大部分用于室主任青年基金,用于资助本领域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提出的课题申请。

第九条 各课题经费和专项经费可以累计跨年使用,但不得将下一年度经费提前使用。课题结束后,多余经费由室收回,归入室主任机动费。

第十条 每年初根据各课题上年度的经费使用清单及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财务处对各经费账户的结算报表决算,实验室按学委会批准的各科题年度经费拨给本年度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本实验室经费预算、决算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